



凤台警方

2018年第22期 总第126期

本栏目由凤台县公安局协办

警方快讯

- ◆6月7日至16日，县公安局圆满完成了2018年度中、高考安全保卫任务。
- ◆6月15日，县公安局召开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安保工作动员部署会。
- ◆6月12日，县公安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度会。
- ◆6月11日，张集派出所帮助一名走失的儿童找到家人。
- ◆6月12日，禁毒大队一天抓获7名吸毒人员。
- ◆6月15日，北大坝派出所及时救助一名晕倒的老人。
- ◆6月19日，经济开发区派出所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
- ◆6月21日，古店派出所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

警营文化

菩萨蛮 观郁金香花海

□尹德柱

郁金香开映朝阳
姹紫嫣红异彩放
蜿蜒曲折路
游人竞观赏

细风花微漾
脉脉送暗香
心旷神怡怡
无限好风光

(作者单位：北大坝派出所)

公安要闻

县公安局党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6月15日上午，县公安局党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

会上，局党委成员集体学习了县委有关脱贫攻坚的文件精神。县公安局驻朱马店镇李庙村扶贫工作队长马振波汇报了李庙村扶贫

攻坚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会议强调，脱贫攻坚工作是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明确扶贫工作的相关任务要求，认真把握好扶贫工作的任务、标准、计划安排和时间节点，狠抓落实，压紧压实责任。县公安局党

委要做好对驻村扶贫工作队的指导和帮助，切实把扶贫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打造扶贫工作亮点，积极配合包村单位，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扶贫工作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有困难及时向县局汇报，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切实把脱贫攻坚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图说警事



6月15日上午，丁集派出所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图为民警在向学生介绍平安城市建设中的视频监控知识。

接处警故事

三岁顽童找哥哥迷路 民警“朋友圈”助其回家

近日，一名走失的小男孩被凤台县公安局巡逻防暴大队巡逻民警通过微信朋友圈，回到了家人的怀抱。

当天傍晚，一位好心人把一个小男孩送到了凤台县公安局巡逻防暴大队体育场警务站，称其找不到家了。小男孩看上去有二、三岁，也说不清住址和家人的联系方式，只知道自己在第六幼儿园上学，是月亮老师带的。警务站的民警立即向指挥中心报告，注意是否有丢失儿童的警情，同时开始联系第六幼儿园。这时，民警得知那位好心人在微信朋友圈发了一条找孩子的信息，于是立即进行了转发。不久，此条朋友圈信息以非常快的速度在全县获得了大量转发。十几分钟后，正当民警带小朋友玩耍时，他的妈妈来到了警务站。小男孩的母亲说，正是家人看到微信朋友圈信息后，打电话告诉她孩子在警务站。

原来，小男孩的哥哥在体育场学跳舞，小男孩曾经和妈妈一起来过。当天傍晚，小男孩想哥哥了，于是趁着家长不注意，偷偷跑出来找哥哥。体育场是到了，但是哥哥却找不到了。幸亏遇到一位好心的女士，看到这么小的孩子一个人在闲逛，于是便把他送到了警务站。核实了小男孩母亲的身份后，民警将小男孩交到她手中，并嘱咐孩子的母校：二、三岁的孩童正是调皮的年纪，一定要看好，谨防走失。



中、高考期间，县交警大队全力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公安动态

省治安总队来凤指导河道治理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 郭远 杨来俊) 6月21日，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张奎一行深入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指导河道治理工作，并在所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乘坐海事执法艇对所辖水域进行了巡视。

张奎一行首先对四号码头附近正在拆除的三家船厂进行了督查，要求县所积极主动地配合当地政府部门，扎实有效地做好船厂的拆除迁移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随后，他们乘艇对境内所有停泊船只实施了登船检查，并驱离了两艘未按规定锚地停泊的外籍运砂船只，强调要对非法采砂船进行严厉打击，发现一艘扣压一艘，坚决维护淮河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

在听取淮凤台段采砂治理情况汇报后，张奎对我县科学建立预防水上突发事件防控体系并高效运转的做法和成效给予了高度评价，希望水上公安干警再接再厉，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淮河采砂治理中再创经验、再添亮点。

“春雷2018”专项打击行动查办案件3.6万余起

在今年为期两个月的“春雷2018”专项打击行动中，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6万余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3.7万余人(次)，涉案金额近3亿元，有效遏制和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活动。

据介绍，此次专项打击行动收缴林木木材约3.5万立方米、林地5.7万余亩、各类野生动物7.7万余头(只)，有效遏制了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势头，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排查出一批重要的案件线索，打掉一批涉林犯罪团伙，为建立健全预防打击长效机制奠定了基础。

今年4月1日至5月3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春雷2018”专项打击行动，重点打击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重要生态区域内毁林开垦、毁林采矿、非法占用林地、非法猎捕候鸟等野生动植物资源，非法买卖象牙及其制品以及直播视频中涉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

2018网络文学专项整治行动已关400余家境内外网站

近期，国家新闻出版署和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联合部署各地从5月至8月组织开展2018年网络文学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网络文学作品导向不正确及内容低俗、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侵权盗版三大问题。各地积极行动、严格监管，专项整治进展迅速，目前已查处一批行政、刑事案件，对一批违法违规网络文学网站进行了处罚。此外，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已协调相关部门关闭400余家境内外违法违规文学网站。

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根据群众举报，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已分别部署北京、上海、江苏等省市，对“17K小说网”“晋江文学城”“起点中文网”等传播淫秽色情及低俗文学作品情况进行调查。

在组织查办案件的同时，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已协调相关部门关闭400余家境内外违法违规文学网站。各地也加大工作力度，相继关闭了一批手续不齐全、导向不正确、内容不健康的文学网站。

警惕骗局

黑龙江8个“套路贷”犯罪团伙覆灭

近日，黑龙江省公安厅通报，大庆市公安局在两个月的时间内，梳理300余起案件案情、连续打掉8个“套路贷”犯罪团伙，抓获55名犯罪嫌疑人，涉案资金2500多万元，涉及受害群众300余人。那么这些犯罪团伙究竟使用了哪些套路，又是如何欺诈受害群众的呢?

警惕骗局：虚假诉讼确认借贷关系

2015年10月末，黑龙江省大庆市居民客某在同事的引领下，来到了一个打着投资旗号的小型借贷公司。受害人客某：我想借1万块钱，然后什么时候还大概一个月左右吧。

这家投资公司的负责人孙某，在查看了客某的工资卡后，同意了客某借款的请求，但是提出了签订虚高欠条的要求。

受害人客某：就是写一个欠条，然后上面是20万，我问他为什么是这么多我也没借到那些钱，也没给我那么多，然后他就说没事，该怎么写就怎么写，该怎么还还是怎么还。

客某相信了孙某的口头承诺，在没有第三者在场的情况下，签了一张1万元的真借条和一张20万元的假借条，并且约定，双方在法院作出财产保全后支付借款。

受害人客某：他说必须得去法院，执行财产保全，然后让我去签字，然后我就跟他去了。

半个月后，客某和犯罪嫌疑人孙某委托的亲属，一同来到了法院。在孙某的授意下，双方在法庭认同了借贷关系，随后，客某终于拿到了她想要的借款。

受害人客某：回到他那个工作室，然后给了我7000块钱。

(记者)你借的不是1万吗，为什么给你7000?他说有一部分应该是什么费用(诉讼费)。(记者)那让你还多少呢?他怎么跟你说的?他之前也没说，说还1万，然后我就答应了，就回去了。

在拿到借款后不久，客某发现自己的工资卡被冻结了，询问后得知，工资是被用来偿还欠款了。

大庆市公安局红岗分局刑侦大队民警 郭晓虎：客某一直是认为扣完1万块钱为止，其实从2015年到2018年，到现在，客某的工资卡一直都在扣除状态中，一共被扣了49000块钱。

期间，客某向警方报案，但双方的借贷关系是经过法院诉讼确认有效的，警方无法受理。无奈之下，客某向犯罪嫌疑人孙某求救，每月去孙某处领取300元生活费。

大庆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 王天华：经过大量的案件涌上来以后，我们发现这是一个隐藏很深的一个犯罪手段，隐藏了大量的犯罪团伙，那么我们就开始从这个角度入手进行打击。

2018年4月8日，以孙某为首的犯罪团伙的5名成员全部被警方抓获。经核实，孙某自己或指使他人通

过法院进行借贷诉讼的案件达300余起，涉嫌诈骗金额1400余万元，该团伙侵害群众140余人。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惕骗局：如期归还借款 却遭单方制造违约

大量涉及“套路贷”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对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贷人步步紧逼。但是，对待如期归还借款的借贷人，犯罪团伙又玩儿起了神秘失踪的新花样。

2017年1月，黑龙江省大庆市常年做木材生意的程某，遇到了一个收购木材的机会。

受害人程某：当时这个木材别人卖比较便宜，急用钱，有两车木材。

由于资金紧张，程某想到了用自己的汽车作为抵押，向贷款公司借钱。经介绍，程某与贷款公司的李某见面。

受害人程某：我把车开到那去了，他说看我这车说意思能拿钱，能给拿12万块钱，咱寻思这车能拿12万也够了(收购木材款)，就是急用嘛，定的4分钱利息

随后，程某跟李某签订了12万元的借款凭证，以及抵押车辆的相关手续。

受害人程某：我把车开到那去了，他说看我这车说意思能拿钱，能给拿12万块钱，咱寻思这车能拿12万也够了(收购木材款)，就是急用嘛，定的4分钱利息

随后，程某跟李某签订了12万元的借款凭证，以及抵押车辆的相关手续。

受害人程某：我把车开到那去了，他说看我这车说意思能拿钱，能给拿12万块钱，咱寻思这车能拿12万也够了(收购木材款)，就是急用嘛，定的4分钱利息

随后，程某跟李某签订了12万元的借款凭证，以及抵押车辆的相关手续。

受害人程某：我把车开到那去了，他说看我这车说意思能拿钱，能给拿12万块钱，咱寻思这车能拿12万也够了(收购木材款)，就是急用嘛，定的4分钱利息

随后，程某跟李某签订了12万元的借款凭证，以及抵押车辆的相关手续。

受害人程某：我把车开到那去了，他说看我这车说意思能拿钱，能给拿12万块钱，咱寻思这车能拿12万也够了(收购木材款)，就是急用嘛，定的4分钱利息

随后，程某跟李某签订了12万元的借款凭证，以及抵押车辆的相关手续。

找中。

警方提示：借款谨慎签字 警惕套路贷

看过这些“套路贷”案例，也了解了“套路贷”的一些常用的套路手段，那么在生活当中，我们要如何做到避免被“套路”，避免上当受骗呢?

首先，“套路贷”犯罪都是以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咨询公司、担保公司等名义作为掩护，其本身并不具备发放贷款的资质和业务功能。以大庆市为例，全市具备发放贷款资质的公司只有20余家，但此前不正规的公司有几十家。

大庆市公安局副局长 艾长君：从目前打击情况看，已经成功打掉8个“套路贷”犯罪集团，抓获犯罪嫌疑人55人，涉案金额2500余万元。

大庆警方通过对300余起“套路贷”案件的犯罪手段梳理，初步总结出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套路”。

大庆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 王静波：提醒有资金需求的人们，借款要到正规合法的金融机构去办理，不要被街边的“无需抵押，快速放款”的小广告所迷惑，如果对方要求你签订高于实际借款虚高的借条的时候，这时候要警惕，不要盲目签字，必要的时候可以咨询律师或者是相关部门咨询以后再作决定。

另外，警方提示，如已经落入套路贷的陷阱，要尽量搜集能够反映真实借贷关系的证据，比如聊天记录、通话录音、证人证言等。

针对多数受害人因为恐惧法院庭审，放弃法庭应诉，选择庭外和解的做法，警方并不认同。

大庆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 王静波：如果不法分子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将你起诉，这时候作为受害人要勇于应诉，如果不应诉，就可能失去了在法庭陈述案件真实情况的机会，法官会根据嫌疑人提供的相关虚假的证据，在不了解案件真实情况的条件下，做出对受害人不利的判决。

目前，全国各地警方都在积极打击“套路贷”犯罪，“套路贷”与以往警方不涉及、不受理的民事经济纠纷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受害人一旦遭遇类似情况，务必及时报警。

